

重要提示：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综合保险

本保险由职业责任保障、管理责任保障、犯罪防护保障构成。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并缴纳约定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投保人**所选择的、并在保险单中确认承保的保障，以相应的赔偿限额或分项赔偿限额为限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报价单（如有）、保险单、批单（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如有）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应视作一个整体，其中特定文字或说明的意义及解释均一致。

第一部分：各项保障

本部分每一保障项下的各项定义、责任免除及一般事项仅适用于该项保障。

1. 职业责任保障

1.1 承保范围

1.1.1 被保险公司职业责任

本公司赔偿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个人，因不当专业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并及时通知本公司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

1.1.2 基金职业责任

本公司赔偿基金及被保险个人，因不当专业行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并及时通知本公司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

1.2 扩展承保范围

保险单所载的任何分项责任限额应适用于相应的扩展保障。

1.2.1 调查

本公司赔偿每一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开始的并及时通知本公司的调查所产生的调查费用。

1.2.2 出庭费用

抗辩费用应包括，本公司按日补偿被保险个人因职业责任保障项下承保的、且及时通知本公司的赔偿请求而被要求作为证人出庭所发生的费用，每日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

本公司于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时，不适用免赔额。

1.2.3 数据保护和隐私责任

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因违反数据保护所引发的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损失。本项扩展保障不适用于

保险条款1.3.7 “隐私、专利、商业秘密”的规定。

1.2.4 文件丢失

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其所保管的文件非因故意被毁损、损坏、丢失、失真、删除或清除而引发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于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时，不适用免赔额。

1.3 责任免除

在保险条款第1条“职业责任保障”的任何承保范围以及扩展承保范围项下，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产生的费用和金额不承担赔偿责任：

1.3.1 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身体伤害、疾病、死亡或精神痛苦、财产损失或任何财产的损失、损坏、损毁、贬值或丧失使用价值。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由于名誉侵权、损害他人的虚假言论或损失、损坏、损毁或重置任何文件所引发的赔偿请求。

1.3.2 合同责任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合同或协议（包括担保或保证）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任何不当专业行为，但若无该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责任的除外。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被保险个人与被保险公司或基金之间订立的劳动合同。

1.3.3 经确定的不法行为

基于或可归因于经司法程序终局判决或仲裁裁决确定的、或被保险人正式书面承认属实的下列情形：

- (i) 被保险人获得依法无权获得的利润或利益；
- (ii) 被保险人故意违反其应尽义务；或
- (iii) 从事任何刑事的或民事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恶意的作为或不作为。

1.3.4 费用、佣金或其它赔偿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人就其提供的或应提供的任何投资顾问服务而应赔偿第三方费用、佣金、其它因投资顾问服务而支付的报酬、或依和解或裁决应赔偿的等同于前述各项的金额。

1.3.5 基础设施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电气、软件或机械故障、瑕疵或紊乱，包括任何电力、通讯等公用设施的中断、电涌或短路，自然磨损或电磁辐射。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因被保险个人在使用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系统过程中实施的不当专业行为所引发的赔偿请求。

1.3.6 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母公司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人或其承继人、受让人、代表所提起的赔偿请求。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人或其代表所提起的赔偿请求：

- (i) 在被提起赔偿请求的任何被保险人未进行任何劝诱、自愿（非履行其法律义务）介入、协助或参与的情况下，由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雇员以其客户身份提起；
- (ii) 基金根据其聘请的独立法律顾问（聘请该法律顾问应事先获得本公司的书面批准，但本公司不得无故拒绝批准）的意见，基于风险判断，认为如不提起赔偿请求将违反该基金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职责，因此而提起的赔偿请求。本公司赔偿基金由于聘请该法律顾问提供前述意见所承担的费用。

1.3.7 隐私、专利、商业秘密

侵犯隐私权、专利权或侵占商业秘密。

1.3.8 自营风险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公司或基金自己经营或作为委托人所遭受的自营交易损失、经济损

失或业务损失。

1. 3. 9

监管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官方机构**直接或间接提起的、或促使他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一事项：

- (i) 调查费用；
- (ii) 官方机构完全以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顾客或客户身份提起的**赔偿请求**；
- (iii) 根据任何法律规定代表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任何顾客或客户所提起的**赔偿请求**。

1. 3. 10

股东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股东提起的、依据自身权利或其代表提起的**赔偿请求**。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股东以**被保险公司的顾客或客户、或以基金的投资人的身份**所提起的**赔偿请求**。

1. 3. 11

受托人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个人**在担任**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养老金、分红或员工福利计划的受托人、信托人或管理人期间所实施的任何不当专业行为。

1. 4 定义

保险条款第 1 条“职业责任保障”项下以粗体显示的词语的含义，以如下定义和 4.3 保险条款项下的定义为准：

1. 4. 1

赔偿请求

指明确针对特定**不当专业行为**而要求赔偿的任何书面请求、民事、监管或仲裁程序或调查。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持续的、重复的或关联的**不当专业行为**所引起的**赔偿请求**，均应被视为单一**赔偿请求**。

1. 4. 2

违反数据保护

指实际违反或被指称违反任何有关数据保护以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错误或疏忽。

1. 4. 3

文件

指任何形式的文件，但不包括任何货币、流通票据或相应记录。

1. 4. 4

调查

指**官方机构**就**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事务，或任何**被保险个人**在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或就未能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所进行的听证、调查、检查或询问，**但不包括被保险个人收到官方机构的书面通知，要求其出席或提供文件，以配合针对整个行业而并非针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日常监管监督、检查或合规审查、听证、调查、检查或问询。**

1. 4. 5

调查费用

指**被保险个人**或其代表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下列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报酬和时间成本，以及**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任何费用和管理成本）：

(i)准备、出席调查或提供调查所需文件；或 (ii)响应**官方机构**对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基金**进行的涉及任何**被保险个人**的文件的提供、审查、复制或没收或面谈所作的突击检查或现场检查。

1. 4. 6

投资顾问服务

指**被保险公司**或其代表根据书面合同或按**投保申请**所载向**基金、外部实体**或本保险合同批单列为**被保险公司**客户的其他实体提供**投保申请**中所载的风险投资服务或私募基金服务，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各项:

- (i) 任何**基金**的设立、募集资金、运营和管理;
- (ii) 任何**基金**的营销以及招揽潜在投资人;
- (iii) 投资组合管理以及资产配置服务;
- (iv) 选聘外部服务供应商及监督和指导该供应商服务;
- (v) 被**保险人**为任何**基金**或代表任何**基金**准备或编制公开资料;
- (vi) 托管服务;
- (vii) 为任何**基金**或代表任何**基金**提供有关证券投资的财务、经济、管理或投资顾问;
- (viii) 与任何**基金**、**投资控股公司**或**外部实体**的管理、运营、资本结构或财务管理有关的顾问;
- (ix) 被**保险公司**或任何人以其名义提供的任何在以上第(i)至(viii)项中所载的以本保险合同批单列明的或在**投保申请**中特别列明的其它服务。

1.4.7 损失

指**被保险人**由于**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调查费用、抗辩费用、裁判的损害赔偿金及本公司同意的费用或和解金。

除以上规定外，“损失”不包括下列各项:

- (i) 罚金或罚款，包括判予的罚款;
- (ii) 倍增赔偿金;
- (iii) 税金;
- (iv) 薪金（包括被**保险公司**或**基金**按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判须恢复赔偿请求人的**雇员**身份，在该裁判要求其恢复前应付而未付的薪金；以及被**保险公司**或**基金**按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命令或裁判，须恢复赔偿请求人的**雇员**身份，但因任何原因拒绝或未能恢复其身份，该**雇员**因此而损失的薪金、未来的损失、未来的损害赔偿金、未来的补偿或未来的经济救济，前述各项均自应恢复身份之时起算）以及任何雇佣相关福利；
- (v) 任何贷款、租赁或信贷（不论是现在或将来）项下应计或到期的，但尚未支付给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项；或
- (vi)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不可承保的任何款项。

1.4.8 不当专业行为

指下列个人或实体在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过程中任何实际的或被指称的行为、错误或疏忽或由于前述行为、错误或疏忽而未能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 (i) 被**保险人**；或
- (ii) 被**保险公司**或**基金**依法须对其行为负责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实体。

1.5 一般事项

1.5.1 预付费用

除本公司已经拒绝赔偿外，本公司应在收到足够明细的费用发票后及时预付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在满足保险条款1.3.3“经确定的不法行为”责任免除项下的适用条件前，本公司不得因其认为发生了该责任免除规定的行为而拒绝预付前述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

1.5.2 连续承保

在不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前提下，对于如无保险条款4.2.1(i)责任免除的规定，本公司本会承保的有关**赔偿请求**，则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情况下，本保险对该**赔偿请求**承担赔偿责任：

- (i) 负责人在连续承保日后首次知悉可能引致该**赔偿请求**的事实；
- (ii) 本公司在该**赔偿请求**本应通知本公司之日起至该**赔偿请求**实际通知本公司之日的期间内持续地向**投保人**提供相同或类似的职业责任保障；
- (iii) 保险保障应以负责人首次知悉上述事实之时的有效保险合同的所有承保条件为准（包括责任限额）。

为避免疑义：

- (i) 可用于赔付由于本条款项下承保的该**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的责任限额，应以本应通知该**赔偿请求**之时的相同或类似职业责任保障可用的责任限额和本保险合同保险单第五项列明的**责任限额**中较低者为限；
- (ii) 赔偿本条款项下所承保的该**赔偿请求**产生的损失将相应减少本保险合同保险单第五项载明的**责任限额**；
- (iii) 在保险条款“一般事项”1.5.2和2.5.2项下共用的累计**责任限额**应以条款1.5.2或2.5.2所规定的**责任限额**中较高者为准。

2. 管理责任保障

2.1 承保范围

2.1.1 被保险公司管理责任

本公司赔偿下列自然人或实体因不当管理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并及时通知**本公司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

- (i) 被保险个人；
- (ii) 被保险公司，但以其向被保险个人补偿的或为被保险个人赔偿的损失金额为限。

2.1.2 基金管理责任

本公司赔偿下列自然人或实体因不当管理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并及时通知**本公司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

- (i) 被保险个人；
- (ii) 基金，但以其向被保险个人补偿的或为被保险个人赔偿的损失金额为限。

2.2 扩展承保范围

保险单所载的任何分项责任限额应适用于相应的扩展保障。

2.2.1 调查

本公司赔偿每一被保险个人，因在保险期间内开始的并及时通知**本公司的调查**所产生的调查费用。

2.2.2 资产和人身自由

本公司赔偿每一被保险个人的下列各项费用支出：

- (i) 保释保证金和民事保证金;
- (ii) 资产和人身自由保全费用; 以及
- (iii) 资产和人身自由抗辩费用。

2.2.3 危机管理

本公司对外部危机管理公司为了减轻危机事件所产生的影响而自聘用之日起30日内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于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时，不适用免赔额。

2.2.4 引渡费用

本公司赔偿每一被保险个人发生的引渡费用。

2.2.5 超赔责任限额

本公司以额外超赔责任限额为限，承保每一投保人董事在保险条款2.1“承保范围”项下的任何损失。

2.2.6 退休被保险个人的永久发现期

对于任何退休的被保险个人，如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后未续保或没有被其他保险取代，则本公司将不另行收取费用为其提供永久发现期。

如投保人根据保险条款4.1.2“发现期”的规定购买了发现期，则本公司不提供本条款项下的保障。

2.2.7 公关费用

本公司赔偿每一被保险个人发生的公关费用。

2.2.8 外部实体/投资组合公司风险变更及永久发现期

在保险期间内，如任何被保险个人不再担任外部实体董事，则本保险合同将继续为该外部实体董事提供永久发现期保障，但仅限于该被保险个人被指称在担任外部实体董事期间内所实施的不当管理行为。

2.3 责任免除

对于保险条款第2条“管理责任保障”项下的任何承保范围以及扩展承保范围，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承担责任：

2.3.1 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

身体伤害、疾病、死亡或精神痛苦、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坏、损毁或丧失使用价值。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一项：

- (i) 因不当雇佣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请求中所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部分；或
- (ii) 在因违反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包括有关在工作场所过失杀人或死亡事故的法律法规）而提起的任何程序中，由不当管理行为所引致的损失。

2.3.2 被保险人提起的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下列自然人或实体提出的或代表其提出的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 (i) 被保险人；或

- (ii) 被保险个人过去或现在担任外部实体董事的外部实体。

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

- (a) 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下列赔偿请求：

- (i) 因不当雇佣行为而由被保险个人所提出的；

- (ii) 由被保险个人为分担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就其所承担的损害赔偿金寻求补偿所提出的赔偿请求，但以该赔偿请求系由本保险合同“管理责任保障”项

- 下所承保的其它赔偿请求直接引起为前提;
- (iii) 由被保险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所提出的, 或由外部实体董事所提出的赔偿请求; 或
 - (iv) 由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合法授权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而非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本身, 以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的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 (b) 被保险个人的抗辩费用。

2.3.3 经确定的不法行为

基于或可归因于经司法程序终局判决或仲裁裁决确定的、或被保险个人正式书面承认属实的下列情形所引起的损失:

- (i) 被保险人获得依法无权获得的利润或利益; 或
- (ii) 从事任何刑事的或民事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

在确定是否适用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时, 任何被保险人的行为不应被推定为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的行为。

2.3.4 专业服务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或相关后台支持服务, 或任何与之有关的行为、错误或疏忽。

2.3.5 受托人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个人在担任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养老金、分红或员工福利计划的受托人、信托人或管理人期间所实施的任何不当管理行为。

2.4 定义

第2条“管理责任保障”项下以粗体显示的词语的含义, 以如下定义及4.3保险条款项下的定义为准:

2.4.1 资产和人身自由抗辩费用

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被保险个人对任何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进行抗辩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2.4.2 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

指任何官方机构为寻求下列任何一项而针对任何被保险个人采取的行动:

- (i) 取消被保险个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ii) 没收、剥夺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暂时剥夺或冻结其所有权;
- (iii) 在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上设定抵押或质押;
- (iv) 暂时或永久性地禁止被保险个人担任或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或
- (v) 限制被保险个人的人身自由或正式拘留。

2.4.3 保释保证金和民事保证金

指为获取, 审理赔偿请求的法院所要求的担保被保险个人履行其或有义务而必须提供的保证金或其它金融票据, 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但非为担保物)。

2.4.4 赔偿请求

指明确针对特定不当管理行为而要求赔偿或其他法律救济的书面请求或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或调查。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持续的、重复的或关联的不当管理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请求, 在本保险项下应被视为单一赔偿请求。

2.4.5

危机事件

指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依**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的人员）的合理推测，如放任不管，可能导致**被保险公司的年度收入总和即将减少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的不可预见的任何下列事件：**

- (i) 资深执行官突发不可预见的死亡或伤残；
- (ii) 第三方为获得**被保险公司**业务经营所特有的任何机密、私密或保密信息而威胁、企图或实际擅自侵入**被保险公司的**网络系统或导致**被保险公司**网络系统拒绝向其客户提供服务的“黑客攻击”；
- (iii) 处理**被保险公司**业务的第三方外部服务方侵犯**被保险公司**提供的信息的数据隐私权；
- (iv) 遭受有关洗钱或资助恐怖活动的任何刑事指控；
- (v) 遭受有关违反制裁、贸易禁运或不当政治影响的任何刑事指控；
- (vi) **被保险公司**由于许可使用期届满以外的原因而丧失其事先依法取得的专利、商标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vii) 丧失重要客户或重要合同；
- (viii) 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客户在**被保险公司的**经营场所发生伤害或死亡（或由于目击伤害或死亡而造成精神创伤）；或
- (ix) **被保险公司的**任何场所或其他有形财产由于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事件以外的原因导致石油泄漏、重大碰撞、重大火灾、建造物坍塌而发生损坏。

“**危机事件**”不包括影响**被保险公司**所属的整个行业，而非仅影响**被保险公司的**事件。

2.4.6

危机管理公司

指本公司不时指定的公司，目前以附件二所列为准。

2.4.7

不当雇佣行为

指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基金**过去、现在或将来雇佣任何的**雇员**或其他**被保险个人**在雇佣或可能雇佣方面实际或被指称的任何下列行为：

- (i) 事实上存在或推定存在的不公正、苛刻、无理、不公平或非法解雇或终止雇佣合同，且据此实际可获得或声称可获得法律规定的补偿；
- (ii) 与雇佣有关且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的陈述或广告；
- (iii) 不予雇佣或提升、不公平地剥夺工作机会、不公平的处罚、不予保证雇用期间、对**雇员**的评估有疏误；
- (iv) 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包括性冒犯、性要求或其他与性有关的语言或举动，且以此作为雇佣的条件、作为做出雇佣决定的基础或引致妨碍工作表现的不良工作环境；
- (v) 任何形式的工作场所骚扰，包括被指称营造或放任有骚扰性的工作环境；或
- (vi) **雇员**或其他**被保险个人**过去、现在或将来受雇于**被保险公司或基金**时，其从事的或被指称从事的与雇佣行为相关的下列各项：
 - (a) 剥夺自然公正；
 - (b) 非法干涉个人隐私；
 - (c) 名誉损害；
 - (d) 施加情绪压力、精神痛苦或屈辱；
 - (e) 非法歧视；
 - (f) 非法迫害；
 - (g) 报复。

2.4.8

超赔责任限额

指保险单第八项载明的，在因保险条款第2条“管理责任保障”项下承保的损失保险赔偿总额达到责任限额后，每个投保人董事遭受的任何损失可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论投保人董事人数，本公司就“超赔责任限额”项下所有赔付的累计赔偿责任应以相当于责任限额的金额为限。

“超赔责任限额”不适用于依据保险条款4.4.9“关联的赔偿请求或情事”所规定的赔偿请求或情况所致的损失。

2.4.9 引渡费用

指在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引渡程序中，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因下列各项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 (i) 任何引渡程序或有关的上诉、对适用任何引渡法而指定的地域表示异议的司法复审申请、对有管辖权的机构的任何引渡决定提出的异议或上诉、或申请提交欧洲人权法院或其他司法管辖地的类似法院；以及
- (ii) 任何由下列人士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 (a) 该被保险个人聘请的任何合格的危机顾问、税务顾问；以及
 - (b) 该被保险个人聘请的公关顾问。

2.4.10 调查

指：

- (i) 官方机构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对被保险公司或基金进行的突击检查或现场检查，包括文件材料的准备、查阅、复印或封查、或与被保险个人的谈话；
- (ii) 与(i)项有关的公告；
- (iii) 任何递交给官方机构的，怀疑被保险个人有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的正式书面通知；
- (iv) 在被保险个人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形后，官方机构就被保险公司、基金或外部实体的事务或被保险个人进行的任何听证、调查、检查或问询：
 - (a) 被要求出席该官方机构的面谈、向官方机构提供文件或回答其所提出的问题；或
 - (b) 被进行调查的官方机构书面确认为听证、检查或质询的对象。

“调查”应视为在被保险个人首次接到上述要求或被确定为上述对象时首次提起。

2.4.11 调查费用

指：

- (i) 有关保险条款2.4.10(i), (ii)和(iv)项的规定时，指在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被保险个人或其代表为应对调查而聘请法律顾问所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 (ii) 有关保险条款2.4.10(iii)项的规定时，指在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被保险个人或其代表因收到正式书面通知，为向任何官方机构准备报告（以及任何必要的补充报告）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调查费用”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个人的薪资报酬、时间成本或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管理费用或其他费用。

2.4.12 损失

指被保险个人由于赔偿请求而依法承担的调查费用、抗辩费用、裁判的损害赔偿、本公司同意的裁判的费用或和解金（包括索赔请求人的法律费用支出）、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判决或裁决金额在判决前后所产生的利息。

除以上明确规定外，“损失”不包括下列各项：

- (i) 罚金或罚款，包括判予的罚款；

- (ii) 倍增赔偿金;
- (iii) 税金,但不包括因被保险公司、基金或外部实体破产而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的税金,而根据当地法律对被保险个人提起赔偿请求,被保险个人因此在保险条款2.1.1 (i) 或2.1.2 (i) 项下承担个人责任。但如被保险个人从事刑事、不诚实、欺诈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损失仍不包括税金;
- (iv) 薪金(包括被保险公司或基金按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判须恢复赔偿请求人的雇员身份,在该裁判要求其恢复前应付而未付的薪金;及被保险公司或基金按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命令或裁判,须恢复赔偿请求人的雇员身份,但因任何原因拒绝或未能恢复其身份,该雇员因此而损失的薪金、未来的损失、未来的损害赔偿金、未来的补偿或未来的经济救济,前述各项均自应恢复身份之时起算)以及任何雇佣相关福利;
- (v) 按任何养老金计划发布的财务支持指令或缴付通知而应支付的任何金额;
- (vi) 清理危险材料、污染或瑕疵产品发生的费用;或
- (vii)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不可承保的任何款项。

2.4.13 非营利实体

指具有慈善性质或非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不包括计划。

2.4.14 外部实体

指任何非营利实体、投资组合公司或任何以批单形式列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公司、合伙企业、合营企业或其他组织。

2.4.15 外部实体董事

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应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特别要求担任外部实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或同等职务的自然人。

2.4.16 投保人董事

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担任投保人董事会董事的任何自然人。

2.4.17 资产和人身自由保全费用

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为获得或撤销与任何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有关的宣告或禁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所发生的各项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2.4.18 公关费用

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直接聘请的公关顾问,通过传播认定被保险个人对赔偿请求无过错、责任或过咎的最终司法裁判结果,以减轻该赔偿请求对被保险个人的名誉造成的影响或潜在的负面影响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2.4.19 退休的被保险个人

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公司或基金中非因重大风险变更或被保险公司或基金丧失偿债能力、破产、清算或破产管理而停止履行任何被保险个人职责,且之后未再履行任何被保险个人职责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4.20 不当管理行为

指被保险个人完全因其履行外部实体董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而被提起索赔所指称的任何事项,或者外部实体董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任何实际的或被指称的行为、错误或疏忽。

2.5 一般事项

2.5.1 预付费用

除本公司拒赔外,本公司应在收到足够明细的费用发票后及时预付抗辩费用、调查费用、引渡费用、资产和人身自由保全费用、资产和人身自由抗辩费用。在满足保险条款2.3.3 “经确定的不法行为”责任免除项下的适用条件前,本公司不得仅因其认为发生了该责任免除规定的行

为而拒绝预付前述抗辩费用、调查费用、引渡费用、资产和人身自由保全费用、资产和人身自由抗辩费用。

2.5.2 连续承保

在不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前提下，对于如无保险条款4.2.1 (i) 责任免除的规定本公司本会承保的有关赔偿请求，则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情况下，本保险对该赔偿请求承担赔偿责任：

- (i) 负责人在连续承保日后首先知悉可能引致赔偿请求的事实；
- (ii) 本公司在赔偿请求本应通知本公司之日起至赔偿请求实际通知本公司之日的期间内持续地向投保人提供相同或类似的管理责任保障；
- (iii) 保险保障应以负责人首次知悉上述事实时的有效保险合同的所有承保条件为准（包括责任限额）。

为避免疑义：

- (a) 可用于赔付由于本条款项下承保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的责任限额，应以本应通知赔偿请求之时的相同或类似的管理责任保障可用的责任限额和本保险合同保险单第五项列明的责任限额中较低者为限；
- (b) 赔偿本条款项下所承保的赔偿请求产生的损失将相应减少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单第五项载明的责任限额；
- (c) 在保险条款“一般事项”1.5.2和2.5.2项下共用的累计责任限额应以条款1.5.2或2.5.2所规定的责任限额中较高者为准。

2.5.3 不可终止保障

即使任何被保险人在起保前就本保险条款第2条“管理责任保障”有任何不实陈述或未披露的事实，该保障不会全部或部分无效，同时本公司亦不应寻求任何其它补偿，除非，该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正式书面承认，或经司法终局判决或最终仲裁裁决已认定的该不实陈述或隐瞒存在任何欺诈性。

2.5.4 保险合同的可分割性

本公司在保险条款第2条项下分别承保各个被保险人各自的利益。

为了确定任何被保险个人是否享有保险条款第2条“管理责任保障”项下的保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作的陈述、或其掌握的信息或知悉的情况，不应对确定其他被保险个人是否可以获得前述保障产生任何影响。

3. 犯罪防护保障

3.1 承保范围

3.1.1 被保险公司和基金犯罪防护保障

本公司赔偿任何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直接由于下列任一行为而遭受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现并及时通知本公司的直接财务损失：

- (i) 雇员不忠诚行为；或
- (ii) 第三方犯罪行为。

3.2 扩展承保范围

保险单第六项或第七项所载的任何分项责任限额适用于相应的扩展承保事项。

3.2.1 绑架应对费用

如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间内被绑架、劫持或不当拘禁，本公司将对通过保险单第十四项载明的绑架顾问所发生的绑架应对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3.2.2 调查专家费用

在责任限额以外，本公司还将对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聘请的调查专家为了调查、证明和报告保险条款3.1.1 “被保险公司和基金犯罪防护保障”项下的直接财务损失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项扩展保障赔偿的费用支出不适用免赔额。

3.2.3 电脑程序修复

本公司补偿被保险公司因验证、重建或删除，为了使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3.1.1 “被保险公司和基金犯罪防护保障”赔付直接财务损失而欺诈或恶意编写、修改或删除的电子计算机程序，而经本公司预先批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就同一事故，除最初赔付所适用的免赔额外，本扩展保障项下发生或赔付的费用不再适用免赔额。

3.3 责任免除

对于保险条款第3条“犯罪防护保障”项下的任何承保范围以及扩展承保范围，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承担责任：

3.3.1 授权访问

由于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的客户或已获授权访问该客户认证机制的其他人在授权电子终端输入电子数据所引致的直接财务损失，但若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则不在此限：

- (i) 该客户访问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的电脑系统未事先经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同意，而且其意图使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遭受直接财务损失；或
- (ii) 该直接财务损失在保险条款3.1.1(i)项下予以承保。

3.3.2 信用风险

因未依授信安排履行全部或部分还款的义务，或任何拖欠行为所引致的直接财务损失，但直接因雇员不忠诚行为、欺诈性交易或计算机欺诈所造成的直接财务损失，则不在此限。

3.3.3 董事不忠诚

因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的雇员不忠诚行为所引致的直接财务损失，但若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履行雇员职责而非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的董事职责时，则不在此限。

3.3.4 雇员不忠诚

因任何雇员不忠诚行为所引致的直接财务损失，但对于在保险条款3.1.1(i)项下予以承保的直接财务损失，则不在此限。

3.3.5 勒索/绑架

因勒索、绑架、劫持或不当拘禁所发生的直接财务损失或因之而支付的任何款项，但如该款项在保险条款3.2.1 “绑架应对费用”项下所承保，则不在此限。

3.3.6 绑架应对限制

在保险条款3.2.1 “绑架应对费用”扩展保障项下，本公司不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任何一项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金额：

- (i) 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授权保管赎金的任何人所实施的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
- (ii) 下列任一绑架、劫持或不当拘禁：
 - (a) 被保险个人在本保险项下获保“绑架应对费用”扩展保障前曾遭受过绑架、

劫持或不当拘禁; 或

- (b) 发生在其居住的国家内;
- (iii) 与下列任何一项有关的或由之引致的**不当拘禁**:
- (a) 被保险个人实际或被指称违反其被拘禁所在地国家的法律, 或未获取和持有依法签发的有效文件和签证, 除非本公司认为所指称的情况属故意捏造、欺诈或恶意, 且完全系为达到对被保险人产生政治、舆论或胁迫的效果或使其遭受损害而为之;
- (b) 被拘禁的被保险人在收到其住所或居所地政府的建议后十(10)日未从其被拘禁所在地国家撤离, 或违背该建议前往该国家; 或
- (c) 被拘禁的被保险人积极参与任何政府组织、官方执法行动或军队。

3.3.7 法律费用支出

为了确定是否发生**直接财务损失**或为提起任何程序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但如该费用支出在保险条款3.2.2 “调查专家费用”扩展保障项下予以承保, 则不在此限。

3.3.8 计算机程序欺诈特性

被保险人、基金或计划为向客户出售而开发的或已出售给客户的计算机程序, 在从供应商或顾问处获得时已含有欺诈特性而导致的**直接财务损失**, 但如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 则不在此限:

- (i) 计算机程序的其他购买人在自被保险人、基金或计划发现直接财务损失之日起60日内, 未由于该欺诈特性而产生可保损失;
- (ii) 直接财务损失发生时, 该欺诈特性完全载入被保险人、基金或计划的计算机程序内, 而非在出售给任何其他客户的计算机程序内; 或
- (iii) 该欺诈特性在获得之日以后被载入。

3.3.9 间接损失

- (i) 任何性质的间接或衍生性损失; 或
- (ii) 收入或利润的损失或丧失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和分红), 但如符合**直接财务损失**定义的, 则不在此限;
- (iii) 任何基于或归因于下列任何一项的金额:
- (a) 营业中断(包括计算机时间或使用功能的丧失);
- (b) 机械、电气或软件的故障、建造缺陷、设计错误、内在瑕疵、磨损、自然变质、电气紊乱、电子数据损坏、程序故障、错误或处理的错误或疏忽; 或
- (c) 任何财产由于磨损、自然变质、动物咬噬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坏。

3.3.10 财产损害

可归因于下列任何一项发生的损失、损坏或损毁:

- (i) 任何办公场所、营业场所或不动产;
- (ii) 任何财产由于火灾、爆炸、内爆或崩塌所发生的损失、损坏或损毁, 但由于雇员恶意行为导致的财产损失, 则不在此限;
- (iii) 战争或暴乱时的抢夺或抢劫、自然灾害, 包括飓风、台风、地震或地下火; 或
- (iv) 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废料引起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特性。

3.3.11 邮寄中的财产

任何处于邮递保管期间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不包括通过挂号邮件、保价邮件或快递递送的财产)。

3.3.12

专有信息、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直接或间接利用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实际或被指称剽窃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算机程序、客户信息、专利、商标、商品名称或著作权）所产生的直接财务损失，但如保密信息是用于支持或协助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雇员不忠诚行为或第三方犯罪行为的，则不在此限。

3.3.13

旅行支票、提单以及类似单据

直接或间接由于实际或声称为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提单、装运单据、仓单、信托收据、应收款项、性质或效力类似或用途类似的其它票据或收据所产生的直接财务损失，但若属于保险条款3.1.1 “被保险公司和基金犯罪防护保障” 承保范围的，则不在此限。

3.3.14

战争和恐怖活动

仅对于保险条款3.1.1(ii) 项下承保的直接财务损失或损害，任何因战争或恐怖活动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财产物质损失、损坏或损毁。

3.4 定义

保险条款第3条“犯罪防护保障”中以粗体显示的词语的含义，以如下定义及4.3保险条款项下的定义为准：

3.4.1

雇员不忠诚行为

指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共谋而实施的任何不诚实、欺诈或恶意的行为。但是，对于授信安排和交易，“雇员不忠诚行为”仅指雇员为使自己获得不当经济利益（不包括薪水、佣金、升职加薪等类似报酬）而从事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

3.4.2

自动结算公司

指代表金融机构的客户划拨金融机构之间预先授权的借方贷方项目而进行电子结算过户的公司或机构。

3.4.3

集中存托机构

指根据电子结算过户的直接结果，为任何当事人的帐户资金、债务、股份或权利的增减进行入账操作的结算公司。

3.4.4

存单

指金融机构接受存款后出具的，承诺向任何人或按指示支付款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3.4.5

计算机欺诈

指：

- (i) 对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金融机构使用或依赖的任何电子数据、无凭证式有价证券、电子计算机程序、电子通信或语音自动指令进行的操控篡改；或
- (ii) 声称但实际不是来自被保险个人的：
 - (a) 对任何电子通信或语音自动指令进行的操控篡改；或
 - (b) 自动结算公司、金融机构所依赖的任何电子通信或语音自动指令。

3.4.6

电脑系统

指计算机及直接或间接地与其相连的所有网络、输入、输出、处理、存储或通信设施。

3.4.7

计算机病毒侵害

指通过在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或任何服务机构的电脑系统上欺诈性或恶意加设或散布非授权程序或代码，致使前述机构使用的任何电子数据发生丢失、毁损或修改。

3.4.8

伪造

指仿冒任何票据，导致被保险人基于其仿制的质量，而相信其为真正的票据而受骗，但若仿冒的票据虽有不实内容但有真实的签字或背书，则非本定义所指的“伪造”。

- 3. 4. 9 直接财务损失**
指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直接因任何单一行为、疏忽或事件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发现之前所发生的一系列相关的或连续的行为、疏忽或事件应视为单一的行为、疏忽或事件。
“直接财务损失”包括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直接由于雇员不忠诚行为或第三方犯罪行为而无法收取的或应付的利息。前述利息应按下列方式确定：
(i) 根据本应收到利息或应付之时至发现之日的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平均有效利率进行计算；以及
(ii) 不超过责任限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直接财务损失”不包括：(a) 罚款和罚金；或 (b) 正常雇佣过程中支付的薪酬、费用、佣金、奖金和类似雇员福利，包括加薪和升职加薪，但不包括就某特定交易而向参与了该交易并实施了本保险承保的雇员不忠诚行为支付的雇员的奖金、佣金或分红。
- 3. 4. 10 发现**
指任何负责人首次知悉根据合理预见可能引致本保险承保的直接财务损失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事件，即使“发现”之时尚不知该直接财务损失、行为、疏忽或事件的确切金额或详细情况。负责人的“发现”应构成所有被保险人的“发现”。
- 3. 4. 11 电子通信**
指以验证的通信通过电子通信系统经互联网，或通过在电子数据或电子数据处理媒介记录，以电子形式传输的通信。
- 3. 4. 12 电子通信系统**
指通过自动通信系统或任何电脑系统的电子通信，被保险公司、基金、计划或代表其的任何金融机构得以直接访问其它金融机构的电脑系统，反之亦然，包括被保险公司、基金、计划借以同其他当事人之间进行无纸化通信的现金管理系统以及其它计算机系统。
- 3. 4. 13 金融机构**
指：
(i) 任何银行、信贷机构、金融机构、共同投资可流通票据的企业、投资公司或类似实体；
(ii) 无凭证式有价证券的买入、卖出、过户或与质押有关的集中存托机构；或
(iii) 与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订有书面协议，提供可流通票据有关的买入服务、保管、登记和权属登记服务的任何人或组织。
- 3. 4. 14 冒用签名**
指以欺诈为目的擅自以真实存在的人的名义签署或背书，或复制签名或印章，但如全部或部分的签署是以其本人名义签署，则无论是否经授权，或以任何身份，或出于任何目的，都非本定义所指的“冒用签名”。
以机械或电子方式制作或复制的签名应视同为手写签名。
以杜撰之人的名义背书有价票据，或冒用他人的姓名在面对面的交易中背书有价票据应视为冒用签名的背书。
- 3. 4. 15 调查专家**
指由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指定的，并经本公司认可的无明显利益冲突的独立欺诈调查专家。以本保险合同批单列为“调查专家”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应视为已事先获得了本公司同意，但前提是不存在任何明显的利益冲突。
- 3. 4. 16 欺诈变造**
指以欺诈为目的而对文件进行重大变造，但若是由授权准备或签署文件的人所为，则不在此限。
- 3. 4. 17 欺诈性交易**
指被保险公司、基金、计划或代表其的任何金融机构基于或信赖下列任何一项而交易：

- (i) 任何冒用签名、欺诈改造或伪造; (a) 有价票据; (b) 指令; (c) 可流通票据; 或
(d) 货币; 或
(ii) 遗失或被盗窃的可流通票据。
- 3. 4. 18 劫持**
指被保险个人在受被保险公司雇佣期间乘坐任何飞机、机动车辆或水上船舶时被非法胁迫挟持超过六（6）个小时。
- 3. 4. 19 操控篡改**
指以欺诈为目的而实施或意图实施的编制、输入、修改或损毁。
- 3. 4. 20 指令**
指在安全环境下发送至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维护的设备的书面或打印指令、意见或验证的传真，以授权或确认资金或财产的转让、支付或交付。
- 3. 4. 21 有价票据**
指任何支票、汇票、存单、信用证、本票、提款单或资金或财产提取的收据、汇款单、国库券或用途相同的类似有价票据。
- 3. 4. 22 绑架顾问**
指本公司指定的公司，具体以保险单第十四项和附件所列为准。
- 3. 4. 23 绑架应对费用**
指为了应对在阿富汗、中南美洲国家、印度（喀什米尔）、伊拉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车臣、叙利亚、伊朗、苏丹和缅甸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发生的绑架、劫持或不当拘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绑架应对费用”包括有关的交通费、食宿费、翻译费、通讯费以及支付给线人的款项，但不包括为了释放任何被绑架、劫持或不当拘禁的被保险个人而支付的赎金或勒索费用。
- 3. 4. 24 绑架**
指为索取赎金，在被保险个人受雇于被保险公司期间及该被保险个人居所地国家之外，以暴力或欺诈方式，扣押、拘禁或带走该被保险个人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3. 4. 25 授信安排**
指：
(i) 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所授予的或获得的任何贷款、或本质上是或等同于贷款或信贷，包括租赁的交易；
(ii) 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转让或出售的，或受让或购买的，或以贴现或其它方式取得的任何票据、账户、发票、协议或其它债权证明；以及
(iii) 通过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客户的账户所支付或提取，最终未获得偿付的款项。
- 3. 4. 26 可流通票据**
指：
(i) 任何股票、股份、手稿、转让凭据、凭证、债券、息票和所有其它类型的有价证券（包括以入账形式或作为无凭证式有价证券的证明形式持有的有价证券）、汇票、本票、存单、信用证、收付款凭单、权属契据、信托契据、无记名票据或其它有价票据和任何其它可流通票据；
(ii)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通过交付转让有价值的书面协议原件（包括其副本原件，但不包括公司、合伙企业或个人担保）以及任何必要的背书或转让文件。
- 3. 4. 27 财产**
指：
(i) 现金（包括货币、钱币和钞票）、金银条/块、贵金属及其制品、珠宝、宝石（包括未

- 切割的宝石)、稀有和半宝石、邮票、邮政汇票和保险单;
- (ii) 任何有价票据;
 - (iii) 任何可流通票据;
 - (iv) 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享有权益的，或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为任何目的或任何名义持有的，所有其它流通和不可流通的票据或代表金钱或其它财产(动产或不动产)或其权益的合约，以及其它有价票据，包括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所用的账册和其它记录；以及
 - (v) 存储和记录电子数据的物理媒介。
- 3.4.28 服务机构**
指与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签订书面协议，获得授权使用电脑系统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的自然人、合伙企业或公司。
- 3.4.29 无凭证式有价证券的证明**
指载明下列信息的无凭证式有价证券发行人的书面证明：
- (i) 无凭证式有价证券发行说明；
 - (ii) 下列股份或份额的数量：(a)转让给记名所有人的；(b)记名所有人质押给记名质权人的；(c)记名质权人解除质押的；(d)在证明出具之日登记在记名所有名人名下的；或(e)证明出具之日质押的；
 - (iii) 记名所有人和记名质权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发行人对任何留置权和权利限制以及对无凭证式有价证券的任何不利权利主张的说明，或不存在前述留置权、权利限制或不利权利主张的说明；以及
 - (v) 下述日期：
 - (a) 股份或份额转让登记至新记名所有名人名下的日期；
 - (b) 登记出质给记名质权人的日期；或
 - (c) 定期或年度报表的日期。
- 3.4.30 验证**
指为了保护通信的安全性，验证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和客户或金融机构之间，或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之间通信内容的方法。
- 3.4.31 第三方犯罪行为**
指任何雇员以外的自然人实施下列任何一项行为：
- (i) 任何欺诈性交易；
 - (ii) 任何计算机欺诈或计算机病毒侵害；或
 - (iii) 通过任何方式在任何地方造成财产发生物质损失、损坏或损毁。
- 3.4.32 交易**
指可流通票据、大宗商品、期货、期权、外国或联邦基金、货币、外汇或类似投资产品的买卖或交易。
- 3.4.33 无凭证式有价证券**
指转让人、出质人或质权人在集中存托机构的账户以电子方式入账的，并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发行人所发行的，代表发行人财产或企业的股份、分红或其它财产权益或发行人责任的可流通票据：
- (i) 属于在证券交易所或市场所通常交易的类型；
 - (ii) 属于一类或一系列的，或按其条款可划分为一类或一系列的股份、分红、权益；以及

- (iii) (a) 无任何文契凭证;
- (b) 属于总括或全球凭证的一部分; 或
- (c) **金融机构**交付的, 合并入总括存托凭证的非流通纸质凭证。

3. 4. 34 语音自动指令

指经过**验证**转让资金或财产的电话指令, 或要求回拨指令转让资金或财产以外的授权人的电话指令。

3. 4. 35 战争

指任何战争、入侵、外国军事行为、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规模达到起义的暴乱或暴动、军事行动或篡权或军事管制。

3. 4. 36 不当拘禁

指代表任何政府、政府实体或在其默许下, 或代表或声称代表任何叛乱政党、组织或团体的任何人, 擅自或恣意监禁受雇于**被保险公司的被保险个人**。一系列相关联的“**不当拘禁**”应视为单一“**不当拘禁**”。

3. 5 一般事项

3. 5. 1 调查专家

调查专家应:

- (i) 调查**直接财务损失**的事实情况;
- (ii) 确定**直接财务损失**的金额;
- (iii) 告知**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已经或可能违反其控制措施的时间和方式;
- (iv) 总结避免将来发生类似**直接财务损失**的建议; 以及
- (v) 按本公司批准的格式分别向**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出具有关上述事项的报告。

本公司有权出席**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和调查专家之间的首次会议。

3. 5. 2 理赔的计算

在确定本公司在本条项下应赔偿的**直接财务损失**时, 应扣除任何时候从任何途径收到的, 与引致**直接财务损失**有关的任何财产（包括本保险条款定义的**财产**）, 包括收付的本金、利息、红利、佣金以及类似款项。

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下列任何一项:

- (i) 中国证券报或与其相当的全国性财经日报发布的**可流通票据**、外国基金、货币或贵金属在发现**直接财务损失**当日业务结束时的实际市场价值, 或重置**可流通票据**的实际成本, 以其中较低者为准;
- (ii) 空白账簿、空白页或其它材料的成本, 加上**被保险公司**为重新制作会计账册及记录而实际誊写或复制数据所需的人工及计算机工作时间成本;
- (iii) 为录入电子媒介的空白媒介的成本, 以及为重制**被保险公司**所提供的电子数据而实际誊写或复制电子数据所需的人工成本, 但如果该电子数据不能被重制并具有**可流通票据**或其它有价金融票据价值, 则**直接财务损失**应按本条第(i)和(iv)项的规定进行计算; 或
- (iv) 其它财产在**直接财务损失**发生时的实际现金价值, 或以类似价值或质量的财产或材料进行重置或修复的实际成本, 以其中较低者为准。

3. 5. 3 追偿金

从任何第三方追偿所得（不包括保险金、再保险摊回赔偿金、实现担保权益所得金额）将依下列顺序分配:

- (i) 首先，补偿合理且必要的追偿费用及支出；
- (ii) 其次，补偿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自行承担的超过责任限额的任何直接财务损失；
- (iii) 再次，补偿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赔付的任何直接财务损失以及其它费用支出；以及
- (iv) 最后，补偿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所承担的免赔额。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本部分的各项规定将分别适用于第一部分项下的各项保障。如本部分规定与第一部分项下的各项规定有冲突的，则以第一部分项下的各项规定为准。

4. 通用条款条件

4.1 扩展承保范围

4.1.1 自动基金和子公司

“子公司”应包括所有自动子公司；“基金”应包括所有自动基金。

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本公司仅承保在收购、设立或组建自动基金或自动子公司后，所发生或被指称发生的不当专业行为、不当管理行为、雇员不忠诚行为、第三方犯罪行为或其他约定承保行为。

4.1.2 发现期

保险期间届满后，如不再有任何保险（包括本保险）为被保险人提供本保险所提供的保障或类似的保障，则被保险人有权获得符合下列规定的发现期：

- (i) 自动享有六十(60)日的发现期，无需另行支付任何保险费；或
- (ii) 十二(12)个月的发现期，但以保险期间届满前另行缴纳全额(100%)年度保险费为前提条件。

六十(60)日自动享有的发现期应包括在任何延长的期间内，而非在延长的期间外另行计算。

4.1.3 紧急抗辩费用

本公司，以责任限额的百分之十(10%)为限，承担紧急抗辩费用，但被保险人必须于该紧急抗辩费用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4.2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下列任一事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4.2.1 先前知悉和先前发现

- (i) 有关保险条款第1条“职业责任保障”和第2条“管理责任保障”项下的保障时，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下列任一事项或与之有关的费用或金额：
 - (a) 负责人在连续承保日当日或之前已知悉的，针对不当专业行为或不当管理行为提出的赔偿请求或可能引致赔偿请求的情事；
 - (b) 在本保险合同所续保、替代或继受的其它保险合同项下，已报告或本应已报告的赔偿请求或情事；或
 - (c) 自然人首次担任外部实体董事之日或之前，该外部实体所进行的或针对其所进行的诉讼、要求、质询、行政或监管程序或调查；
 - (d) 上述第(a)或(b)项所述的赔偿请求或情事中所指称的事实或与前述赔偿请求

或情事相关的不当专业行为或不当管理行为。

- (ii) 有关保险条款第3条“犯罪防护保障”项下的保障时，**保险期间开始日之前，或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届满日之后所发现的直接财务损失。**

4.2.2 污染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或可归因于**污染物的损失。**

4.2.3 恐怖活动或从事非法交易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的任何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承担的费用或法律责任。

4.3 定义

本保险条款中下列以粗体显示的词语的含义应以如下定义为准：

4.3.1 自动基金

指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成立或组建，并首次管理的，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基金**：

- (i) 其管理的总资产低于所有**基金**在**本保险起始日**管理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ii) 注册地或住所地不在美国或其领地；
- (iii) 不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
- (iv) 投资策略同现有**基金**没有重大的差异。

如任何**基金**因不符合以上条件而不被视为**自动基金**，本公司将在**被保险公司**收购、成立或组建并首次管理该**基金**时起的三十（30）日或截至**保险期间**届满的一段期间（以二者中期间较短者为准）内依然视其为“**自动基金**”。本公司可按其与**投保人**协议的条件和附加保险费继续承保该**基金**。

4.3.2 自动子公司

指除投资工具、基金、投资控股公司或投资组合公司外，由**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直接或通过一家或多[家子公司](#)间接收购或成立的任何实体，**投保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拥有下列权力或利益：

- (i) 控制该实体董事会的组成；
- (ii) 控制该实体的过半数股东表决权；或
- (iii) 持有该实体过半数已发行股份。

但本公司承保上述实体的前提条件是，该实体必须在被收购或成立之日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管理的总资产低于所有**被保险公司**在**本保险起始日**合并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b) 拥有的总资产低于所有**被保险公司**在**本保险起始日**合并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
- (c) 不在美国或其领土注册、设立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不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监管；
- (d) 在本保险起始日之前的三年内：(1) 未被提起**赔偿请求**；且(2) 未获得任何**保险公司**赔付损失或**直接财务损失**；以及
- (e) 主要收入不是来自投资银行业务、并购咨询业、对冲基金业、农业投资计划或衍生品交易业务。

4.3.3 连续承保日

指保险单第九项所载的日期。

4.3.4 抗辩费用

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但本公司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作出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所针对其提出的赔偿请求进行调查、抗辩、撤销、请求驳回、和解或上诉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抗辩费用”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人的薪资报酬、所花时间的补偿、或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任何固定间接费用（但依照保险条款1.2.2 “出庭费用”规定所承保的费用，不在此限）。

“抗辩费用”包括由本公司批准的、代表被保险人抗辩的律师，为评估、报告、分析或反驳与承保的赔偿请求的抗辩有关的证据而聘用合格专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4.3.5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指任何于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担任下列职位的自然人：

- (i) 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的执行或非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合规委员会成员；
- (ii) 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董事会根据法律或其它规定设立的或批准的委员会成员；
- (iii) 被保险公司或基金发布的上市文件或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明的事实上的或预期的董事；
- (iv) 在按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基金中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
- (v) 在按信托方式设立的基金中担任受托人的自然人；或
- (vi)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的雇员：
 - (a) 当其行使被保险公司的管理或监督职责时；
 - (b) 与指称不当雇佣行为的赔偿请求有关；或
 - (c) 在就指称其牵涉在内的不当管理行为而提起的赔偿请求中，与被保险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一并列为共同被告。

4.3.6 发现期

指保险期间届满后（或如适用，自重大风险变更的生效日起）的一段期间，在该期间内可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本公司：

- (i) 该期间内发现的直接因保险期间届满前实施的雇员不忠诚行为或第三方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直接财务损失；或
- (ii) 就下列任何一项在该期间或保险期间内首次提起的赔偿请求：
 - (a) 保险期间届满前实施的不当专业行为或不当管理行为；或
 - (b) 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调查、引渡程序或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

4.3.7 紧急抗辩费用

指超出适用的免赔额，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抗辩费用：

- (i) 已发生，但因紧急情况合理阻碍了被保险人事先取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
- (ii) 仅用于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
- (iii) 事后经本公司认定为合理发生的费用。

4.3.8 雇员

指：

- (i) 任何过去、现在或在保险期间内受被保险公司或基金雇佣的，或受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直接管控的自然人，包括任何全职员工、兼职员工或短期雇佣的员工；
- (ii) 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以其仅履行一般雇员日常职责而非管理职责为限；或
- (iii) 在保险条款3.1.1 “被保险公司和基金犯罪防护保障”项下，则还指在造成直接财务损失的行为发生时的：

- (a) 任何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 (b) 与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终止雇佣关系尚不满六十（60）日的离职雇员，但前述雇佣关系的终止应为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雇员不忠诚行为以外的原因所致；
- (c) 被保险公司或基金聘请的专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外部律师（不包括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其任何雇员；或
- (d) 与被保险公司订立书面合同，为被保险公司提供会计、支票数据处理、工资或计算服务的公司或个人。

除非本公司明确同意并以批单形式列入本保险合同，“雇员”不包括根据销售收入或按佣金方式获取报酬的任何独立经纪人、独立财务顾问或类似的代理人或独立代表人。

4.3.9 基金

指投保申请特别列明的或本保险合同批单列明的任何信托、投资信托、投资管理公司（开放或封闭式）、基金、投资管理组织、托管、合伙企业或其他类似实体（包括任何成分基金或次级信托）以及自动基金，但该“基金”在赔偿请求所指称的不当专业行为或不当管理行为发生之时，或引致保险期间内发现的直接财务损失的雇员不忠诚行为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发生之时应为被保险公司所管理。“基金”不包括任何计划。

4.3.10 普通合伙人

指下列任何一项：

- (i) 按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基金的合伙协议或同等文件中列为普通合伙人的任何自然人或实体；
- (ii) 本保险合同批单明确列为普通合伙人的任何自然人或实体。

4.3.11 起始日

指保险单第二条所载的保险期间开始日期。

4.3.12 被保险人

指任何被保险公司、任何被保险个人和基金。当与保险条款第3条“犯罪防护保障”相关时，被保险人亦包括计划。

4.3.13 被保险公司

指投保人及其子公司、投资控股公司以及基金或子公司的普通合伙人。

4.3.14 被保险个人

指：

- (i) 与保险条款第1条“职业责任保障”相关时，为下列自然人：
 - (a) 被保险公司的雇员或被保险公司依法应为其不当专业行为承担责任的其他自然人；
 - (b) 基金的雇员或基金依法应为其不当专业行为承担责任的其他自然人；
- (ii) 与保险条款第2条“管理责任保障”相关时，为下列自然人：
 - (a) 为被保险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b) 为基金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iii) 与保险条款2.1.1“被保险公司管理责任”及保险条款2.1.2“基金管理责任”相关时，为外部实体董事，但所提供的保障仅限于超过下列各项的部分：
 - (a) 外部实体的任何其他有效保险，包括投保申请所附外部实体董事清单所列的任何保险合同；

- (b) 外部实体向外部实体董事提供的任何赔偿;
- (iv) 与保险条款3.2.1 “绑架应对费用”扩展承保范围相关时，为被保险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者前述人员的亲戚或客人。

“被保险个人”还包括：

- (a) 上文第(i)至(iii)项所述被保险个人的配偶或家庭伴侣（包括同性伴侣关系）；以及
- (b) 上文第(i)至(iii)项所述被保险个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丧失偿付能力或破产时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遗嘱执行人，

但仅限于因其对赔偿请求中主张的财产享有权益而对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4.3.15 本公司

指保险单第十一项所载明的保险公司。

4.3.16 投资控股公司

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实体：

- (a) 主要为了向投资组合公司贷款或取得投资组合公司的有价证券、债券或取得选举、选任投资组合公司的管理合伙人、管理股东或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同等职务人士的表决权而保险期间内或之前成立或收购的实体；
- (b) 由一家或以上基金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下列控制权的实体：
 - (i) 控制其董事会的组成；
 - (ii) 控制其过半数的股东或股份表决权；或
 - (iii) 持有其过半数已发行股本或股份。

投资控股公司不包括任何投资组合公司。

4.3.17 投资工具

指以下任何一项：

- (i) 主要收入来源于投资收益的任何表外实体（包括特殊目的工具或结构性投资工具）；或
- (ii) 投保人以外的任何人有权直接或间接享有其法定或受益权益的任何基金、投资管理计划或信托。

4.3.18 责任限额

指保险单第五项载明的下列任何一项金额：

- (i) 保险合同所有保障的累计责任限额；或
- (ii) 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内，保险合同任何保障的分项责任限额。

4.3.19 不可补偿的损失

指被保险人或基金由于下列任何一项而无法对被保险个人进行补偿的损失：

- (i) 被相关法律禁止；或
- (ii) 已公告的或认定（以其设立当地法律为准）的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4.3.20 官方机构

指任何监管机构、政府部门、政府机构、官方行业机构或其他任何依法可对被保险人、基金或被保险个人的事务进行调查的机构。

4.3.21 计划

指起始日或之前存在的，被保险人为其过去、现在、将来的雇员或其各自受益人的利益而维

	<p>持的任何养老金、雇员福利、福利、股票期权计划或慈善基金。</p>
4. 3. 22	<p>投保人 指保险单第一项所载的组织。</p>
4. 3. 23	<p>保险期间 指保险单第二项所载的期间。</p>
4. 3. 24	<p>污染物 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生物制品、放射性物质或高温刺激物、毒性或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石棉、铅、烟雾、蒸汽、灰尘、纤维、霉菌、孢子、真菌、微生物、煤灰、臭气、酸、碱、化学物质及废弃物。前述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再制或再生处理的材料以及核材料。</p>
4. 3. 25	<p>投资组合公司 指下列任何一项：</p> <p>(a) 被保险公司以外的任何非上市实体，一家或多家基金： (i) 过去或现在对其享有债权或股权； (ii) 预期进行投资且已经或正在对其进行尽职调查；</p> <p>(b) 通过本保险合同的批单列明为投资组合公司的任何实体。</p>
4. 3. 26	<p>非上市实体 指其股权性有价证券未注册交易且尚未在公开市场交易的任何实体。</p>
4. 3. 27	<p>负责人 指被保险公司或基金指定负责监控或报告赔偿请求或直接财务损失的任何人，或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部门主管、资深经理、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人、受托人或同等职位者。</p>
4. 3. 28	<p>免赔额 指保险单第八项载明的金额。</p>
4. 3. 29	<p>有价证券 指任何代表对被保险公司或基金享有债权或股权的任何证券。</p>
4. 3. 30	<p>资深律师 有关保险条款第1条和第2条项下的保障时，指投保人和本公司一致同意聘请的，在损失发生地所在司法辖区具有相关经验的资深独立律师。如双方不能对此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该司法辖区内现任法学会会长（同等职位者）或双方同意指定的其他机构所指定的资深律师。</p>
4. 3. 31	<p>短期费率 指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依下列百分比计算应收取的保险费：</p> <p>(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零至九十日内终止，为保险费的百分之四十； (i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内终止，为保险费的百分之七十； (ii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内终止，为保险费的百分之九十； (iv)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二百七十一日以后终止，为保险费的百分之百。</p>
4. 3. 32	<p>投保申请 指任何已签署的投保申请书，包括任何声明、说明以及陈述（包含其附件），任何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公开发布的财务报表，以及任何其他提交给本公司的或并入申请投保文件供参考的资料。</p>

4.3.33 子公司

指任何实体（**不包括投资工具、基金、投资控股公司或投资组合公司**），如投保人在起始日或之前，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其它实体：

- (i) 控制该实体的董事会组成；
- (ii) 控制该实体的过半数股东表决权；或
- (iii) 持有该实体的过半数已发行股份。

4.3.34 重大风险变更

指下列任何一项：

- (i) **投保人被任何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以外的个人、组织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组织合并或兼并，或前述个人或组织（单独或一致行动地）取得投保人50%以上已发行的股本、股权或股东表决权；**
- (ii) **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被指定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遗产管理人，但仅限于该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
- (iii) **任何基金与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的任何其它基金进行兼并、合并或其它形式的联合，但仅限于该基金；或**
- (iv) **任何基金的投资顾问（该顾问须同时为被保险人）、主承销商（总承销商）不再为其担任投资顾问、主承销商（总承销商），但仅限于该基金。**

4.3.35 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有关保险条款第1条和第2条项下的保障时，指在美国各州及其属地或领土内所提出、或基于前述地区的法律所提出的赔偿请求。

4.4 一般事项

4.4.1 发现期

投保人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前提出书面请求，并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才可享有发现期。投保人不可终止该发现期。如本保险合同解除或无效，被保险人将不能享有任何发现期。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重大风险变更的情况下无权享有发现期，但本公司可依投保人的书面申请，向其提供最长84个月的发现期的报价。考虑前述申请过程中，本公司有权全面审核风险并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或条件发出要约。

4.4.2 保险期间的重大风险变更

- (i) 如任何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重大风险变更，则本保险合同项下为该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提供的保险保障将仅适用于下列任何一项：

- (a) **重大风险变更之日前实施的不当专业行为、不当管理行为、雇员不忠诚行为或第三方犯罪行为；**
- (b) **重大风险变更之日前发生的或产生的属于调查、引渡程序或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范围的事宜。**

发生重大风险变更后，投保人应尽快书面通知本公司，但最迟不得超过重大风险变更生效日后三十（30）日。

- (ii) 针对任何被保险公司、外部实体、基金或其任何被保险个人的赔偿请求的保险保障，仅适用于该实体为被保险公司、外部实体或基金时或该被保险个人执行被保险个人职责期间所实施的不当专业行为或不当管理行为。

针对任何被保险公司、外部实体、基金或其任何被保险个人的赔偿请求的保险保障，仅适用于该实体为被保险公司、外部实体或基金时或该被保险个人执行被保险个人职责期间所发生的或产生的属于调查、引渡程序或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范围的事宜。

- (iii)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公司决定在美国司法辖区内或任何基金决定在任何司法辖区**

内通过公开或私募的方式发行自己的**有价证券**，不论其该**有价证券**是否已交易，该等发行均不被本保险合同承保。但是，如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可承保：

- a) 在以上**有价证券**的发行后三十（30）天内收到**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书面要求；
 - b) **被保险公司或基金**向本公司提供招股说明书或发行说明书，以便本公司对增加的风险进行评估；及
 - c) 本公司有权修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并另行收取相关的合理保险费。
- (iv) 仅在保险条款第3条“犯罪防护保障”项下：
- (a) 任何**自动子公司或自动基金**的保险保障应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内，**子公司或基金**被收购或设立之日起成为**投保人**的子公司的期间，或在**被保险公司**管理该**基金**期间，所实施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事件。
 - (b) 对于实施**雇员不忠诚行为**的雇员，与该雇员相关的**雇员不忠诚行为**保障将在未与雇员共谋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首次知悉后即终止。但是，本项规定不影响于**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前述**雇员不忠诚行为**之时已由该雇员保管且在运输中的**财产**所发生的损失相关的保障。
- (v) 如**服务机构从事第三方犯罪行为**，则在保险条款3.1.1项下与该**服务机构**所为的**第三方犯罪行为**有关的任何保障，按下列规定终止：
- (a) 如由任何**被保险公司、基金或计划**、或者未与实施不忠诚、欺诈或恶意行为的任何**服务机构**的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共谋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现该**服务机构**的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对**被保险公司、基金、计划**或其他个人或实体实施不忠诚、欺诈或恶意的行为，则于发现时保障终止，但不影响与当时已处于该人保管且在运输中的**财产**所发生的损失相关的保障；
 - (b) 如由本公司发现该**服务机构**的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对**被保险公司、基金、计划**或其他个人或实体实施不忠诚、欺诈或恶意的行为，则**投保人**在收到本公司终止与该**服务机构**相关的保障的书面通知后第15日，上述保障终止。

4.4.3 责任限额

除超赔责任限额以及保险条款3.2.2“调查专家费用”规定的扩展保障外，在遵守总累计责任限额的前提下，不论**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提出的赔偿请求或发现的直接财务损失，以及视为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提出的赔偿请求、关联赔偿请求或发现直接财务损失的数额，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总责任限额应以各保险项目项下相对应的责任限额为限。

所有责任、扩展承保范围、抗辩费用、引渡费用以及调查费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均包括在责任限额内，而非在该责任限额外另行计算。

除超赔责任限额以及保险条款3.2.2“调查专家费用”规定的扩展承保范围外，保险单第五项所载的总累计责任限额应为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在所有保障项目（包括扩展保障项目）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

4.4.4 免赔额

本公司仅对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或直接财务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并不得另行投保。**免赔额**不计入责任限额。

对于有关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损失，或者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基金**已经补偿或已同意补偿的损失，本公司仅对该损失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如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基金**能就不当管理行为补偿**被保险个人**但未进行补偿的，本公司应向**被保险个人**先行赔付免赔额内的所有损失。在前述情形下，免赔额应由该**被保险公司或基金**承担，本公司（而非**被保险个人**）应负责向该**被保险公司或基金**进行追偿。

不可补偿的损失不适用免赔额的规定。

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任何应遵守美国1974年**雇员退休所得保障法**（“ERISA”）的计划，不

适用免赔额。

4.4.5 特定的下层保险

本保险合同仅对超过**被保险人**可从其他有效保险或赔偿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保险条款2.2.5“超赔责任限额”扩展承保范围时，仅对超过附件一所列其他有效保险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4.6 索赔通知和理赔

在遵守本保险条款其它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保险条款第1条、第2条和通用扩展承保范围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是：**保险期间或适用的发现期内首次针对被保险人提出任何赔偿请求时，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间或适用的发现期内尽快通知本公司。**

在遵守本保险条款其它规定的前提下，作为本公司在保险条款第3条和通用扩展承保范围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发现直接财务损失后，应做到下列各项：**

- (i) 尽快书面通知本公司；
- (ii) 在**发现后六（6）个月内或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间内**向本公司提交详细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公司同意的格式填写完整的**直接财务损失证明文件**）；以及
- (iii)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按要求提供与**直接财务损失**所有有关事项的信息和文件，并与本公司进行合作。

有关**赔偿请求、情事、损失以及直接财务损失**的所有通知均应为书面形式，并发送至保险单第十二项列明的地址，通知应载明保险合同的编号。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损失或直接财务损失**如有其他保险予以承保的，应在上述通知的合理时间内向本公司报告。

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30）天。

本公司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4.7 情事通知

任何**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间内**将合理预期可能引致**赔偿请求或直接财务损失**的任何情事通知本公司。通知必须包括预期发生**赔偿请求或直接财务损失**的理由以及有关日期、行为以及所涉人员的全部详细情况。

4.4.8 危机事件的通知

对于危机事件，**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危机事件**的通知不能替代保险条款4.4.6“索赔通知和理赔”和保险条款4.4.7“情事通知”规定的各项索赔通知要求。

危机事件的通知必须以书面邮寄方式或通过传真发送至保险单第十二项所列明的地址。

4.4.9 关联的赔偿请求或情事

与保险条款第1条和第2条项下的规定相关时，对于按照本保险合同通知的**赔偿请求或情事**，如

任何后续的赔偿请求所指称的、基于的或可归因的事实、不当专业行为或不当管理行为已在通知的赔偿请求中所指称或在该情事中说明，则前述后续赔偿请求应视为已在首次提出赔偿请求或通知情事之时提起，并视为在首次通知之日已通知本公司。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一系列持续的、重复的或关联的不当专业行为或不当管理行为的赔偿请求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视为单一赔偿请求。

4.4.10 抗辩和和解

所有被保险人均应自行承担费用合理协助本公司并同本公司进行合作。如发生任何赔偿请求或发现直接财务损失的，所有的被保险人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任何损失和直接财务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除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就针对其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进行抗辩和反驳。对于涉及或可能涉及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的和解，本公司应有权充分参与该和解的抗辩和磋商。

任何被保险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本公司将在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内接受其各自所聘请的律师。如在任何赔偿请求中被保险公司或基金被列作共同被告或潜在的共同被告，被保险个人和有关的被保险公司或基金应各自聘请律师。

对于任何被保险人向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本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就该赔偿请求同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被保险公司或基金进行沟通。

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同意）的抗辩费用、调查费用、引渡费用、公关费用、保释保证金和民事保证金、资产和人身自由保全费用、以及资产和人身自由抗辩费用方可根据本保险合同获得赔偿。

如本公司的任何赔偿最终确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的，有关的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返还赔偿金。

4.4.11 同意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此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或承担责任，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或同意任何判决。按本保险合同进行抗辩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责任、和解和判决方可根据本保险合同获得赔偿。

被保险人无需本公司事先同意，即可选择自己的抗辩律师，但本条上述规定仍应适用于抗辩律师所在事务所的费率、服务内容以及聘用条件。

4.4.12 责任分担

有关保险条款第1条和第2条项下的保障时，如任何被保险个人和任何其他人（包括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基金）之间发生共同或连带损失，则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个人和其他人之间公平、公正分摊的损失部分，具体分摊时应考虑被保险人和其他人（包括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基金）的相对法律和财务风险以及各自获得的相对利益。

如引致损失的任何赔偿请求同时涉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事故和非承保事故，则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反映任何被保险公司、基金和本公司之间公平、公正分摊的损失，具体分摊时应考虑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事故和非承保事故的相对法律和财务风险。

如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受到限制，被保险公司、基金、被保险个人和本公司必须尽其最大努力，就相互之间公平、公正的责任分担达成一致意见。

4.4.13 责任分担争议

如当事人就上述的“责任分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由资深律师确定公平、公正的责任分担。

资深律师应作为专家而非仲裁员确定公平、公正的责任分担。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人）和本公司可向资深律师提交文件。资深律师应考虑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但资深律师不应受到该等文件的约束，应按其自己的判决和意见确认公平、公正的责任分担。资深律师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资深律师为确定责任分担发生的费用应由本公司承担。

凡保险合同项下应预付的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不能协议确定的，本公司应按其认为公平、公正分担的比例预付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最终协议或确定的公平、公正的责任分担应溯及既往地

适用于在达成协议或确定之前发生的任何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

4.4.14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i)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
- (ii)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4.15 代位求偿和合作

本公司依本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任何保险赔偿后，在已给付的保险赔偿范围内将代位取得被保险人所有请求赔偿、责任分摊和补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自负费用提供下列一切合理协助：

(i) 尽快向本公司提供报告的情事、赔偿请求或直接财务损失的全部详细情况以及所有相关文件；以及 (ii) 协助本公司对报告的情事、赔偿请求或直接财务损失进行调查、抗辩、和解或上诉，或与本公司进行合作。本公司不得就赔偿请求对被保险个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但如果本公司已证明保险条款1.3.3或2.3.3项下的责任免除事项（“经确定的违法行为”）适用于该赔偿请求，则本公司保留对被保险个人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基金或计划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4.4.16 通知和权限

投保人应代表所有被保险人处理本保险合同的一切相关事宜。

4.4.17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或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法律）。

4.4.18 标题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英文参考版本中的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保险合同中的粗体词具有特别含义，应按照本保险合同所作的定义进行解释。保险合同项下没有特别定义的词，应从其一般含义而解释。

4.4.19 未支付保险费/合同解除

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如被保险人未遭受任何赔偿请求、未向本公司通知直接财务损失或导致保险赔偿的情形下，则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照短期费率收取保险费。

保险费应于本保险合同起始日后六十（60）天内缴纳。除非投保人未按时支付上述保险费或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否则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4.4.20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4.21 索赔欺诈

若被保险人明知索赔请求的赔偿金额或其它事项存在虚假或欺诈而仍提出索赔申请，则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的责任。

附件一 - 下层保险

保险条款2.2.5项下的保障项目“超赔责任限额”所述的下层保险：

保险公司	保险合同编号	赔偿限额	投保人	保险期间

附件二 - 危机管理公司

Grayling

(i) 中国（包含香港以及台湾），越南，韩国：

Grayling China Limited

香港中环荷里活道 1 号华懋荷里活中心 15 楼

Bruce Shu - +852 2164 8880

(ii)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尼、以及菲律宾

Grayling Asia Pte Ltd

3 Anson Road, #21-02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Peter McFeely - +65 6325 4606

附件三 - 绑架顾问

NYA Inc.

对于世界范围内涉及**投保人**的紧急状况，可在全球范围内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优先获得**绑架顾问**的咨询、协助和处理。

24 小时危机响应联系电话：

国际： +1 817 826 7000

拨打电话时，请提供保险合同编号。电话拨打人将直接和经验丰富的顾问通话，或接到前述顾问即刻拨回的电话。